



2017 澳門社團“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計劃”  
粵曲折子戲演出活動  
申請須知

一、引言

為推動粵劇傳承，支持本地粵劇及粵曲藝術發展，本局為支援依法成立的非牟利本地社團舉辦“粵曲折子戲”演出活動提供專項資助，此專項資助須受“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計劃”一般條文約束。

二、申請條件

申請者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依法成立的本地非牟利藝文社團；
2. 社團宗旨與活動吻合；
3. 申請資助的活動必須於澳門舉行，並於 2017 年內完成；
4. 本地演員及唱家須佔整體演出者一半或以上；
5. 申請資助活動所演出的曲目，總數不少於六首。

三、資助類別

| 包含折子戲數量 | 資助金額上限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七齣或以上   | 澳門幣 30,000.00 元 |
| 五至六齣    | 澳門幣 22,000.00 元 |
| 三至四齣    | 澳門幣 15,000.00 元 |
| 一至兩齣    | 澳門幣 10,000.00 元 |
| 一般對唱    | 澳門幣 5,000.00 元  |

四、遞交申請文件

須遞交文件如下：

1. 填妥“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計劃”社團專用表格及粵曲折子戲演出專用申請表；
2. 社團刊登在澳門《政府公報》的註冊證明副本；
3. 身份證明局發出之社團證明書副本，內容包括領導架構之組成；
4. 會員名單；
5. 有助評審的資料，如節目內容、演員及唱家資料、社團簡介及過去一年的活動資料等；
6. 如活動／項目為合辦，請選擇一個較合適單位作代表申請資助，並提交“合辦活動／項目授權書”；
7. 申請單位於本澳銀行開立之澳門幣帳戶資料副本(須明確顯示該帳戶之銀行名稱、帳戶名稱及號碼)。

如申請單位為附屬機構須由母機構的名義處理申請事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文化局  
Instituto Cultural

## 五、資助範圍

資助項目包括樂師、演員及唱家、司儀、技術人員、佈景、道具、化妝、服裝、租用器材、攝錄、表演及綵排場租、海報及場刊印刷、門券印刷，以及物流運輸；至於膳食方面，只資助總綵排及活動當日的演出者與工作人員的膳食開支，開支需列明人數及餐數，本局將以每人每餐澳門幣五十元、每日上限兩餐，作為膳食預算上限計算。

## 六、資助評估

### 6.1 優先資助

在預算所限情況下，本局將以本地演員及唱家比例較高的活動作優先資助。

### 6.2 不重複資助

如屬以下情況，本局最多只對其中一個社團或一項活動作出資助：

#### 1) 社團架構重複：

兩個或以上申請資助的社團，其會長或理事長為同一人或組織架構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重複；

#### 2) 演出班底重複：

同一年度內，兩個或以上社團舉辦不同活動，其演出班底超過二分之一重複。

## 七、注意事項

1. 由於本局預算所限，並非所有符合條件的申請均能獲得資助。
2. 獲資助單位須遵守《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的規定。
3. 獲批准資助後，社團如申請增加折子戲演出數量，資助金額將維持不變；如減少折子戲演出數量，則按本須知第三條規定進行必要調整。
4. 如屬粵劇長劇演出的資助申請，請填寫演出專用申請表。
5. 本須知未有提及之事項一概按照《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計劃－申請須知》及《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之規定執行。

## 八、解釋權

文化局保留對上述內容的最終解釋權。

## 九、查詢或提供意見

電話：8399 6699 傳真：2856 3664 電郵：[ac@icm.gov.mo](mailto:ac@icm.gov.mo)

地址：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

網址：[www.icm.gov.mo](http://www.icm.gov.mo)

意見箱：<http://www.icm.gov.mo/cn/comments>